

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英語授課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國際事務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國際事務學院第 88 次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國際事務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第 3、4 條通過
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國際事務學院第 10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國際事務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及國際移動力，並培育傑出政商學界國際事務人才，特設立「國際事務學院英語授課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
- 第二條 學程召集人由院長聘任；學程委員會由相關專長教師組成，負責學程規劃、推動相關學術活動及學生修習審核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規劃下列課程，學生須至少修畢三十三學分，始完成本學程。
- 一、 選修英語課程需修習至少九學分，含本校外文中心開設之選修英文、本校開設之英語授課學分學程(English Taught Program)之英語訓練專班不足者得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抵免。
 - 二、 本院開設之英語授課必修、選修課程至少十八學分。
 - 三、 他院開設之英語授課必修、選修課程或赴國外選讀英語授課課程至多六學分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招生對象為本院學士班新生為原則，申請資格以達到本校大學英語文課程免修標準為原則，每年招生名額以四十人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，繳交修習申請表及相關資料(含英文能力證明)，送陳學程委員會審議確認修習資格，若有缺額將另行甄選學生遞補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將於每學年結束後負責審核畢業同學之學分。修滿規定之學分者，本學程將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；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